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73號

原告 辛品萱

被告 智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士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3,562元，嗣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2月10至1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策展工作，約定工資3萬元，然被告尚未發給，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3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4 文。

0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
06 卷第19至23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08 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
10 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
17 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並須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張婕妤